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70131985L

法定代表人：阮明辉

住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清远市汇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你（单位）1-1厂房有1批电机马达及其拆解配件露天堆放；生活污水处理站有污水溢流后经地面流至污水处理站东面空地，我局委托监测单位人员在生活污水处理站溢流处采集水样，监测报告（（清）环境监测（WRSH）字（2023）第9号）显示：水样中化学需氧量超标0.2倍、氨氮超标3.0倍、总磷超标0.96倍、悬浮物超标0.4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标0.92倍。以上事实有2023年4月11日《清远市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3年5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章第七条裁量起点 7%，“超标因子数目 3 个以上” 8%，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5%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水污染物超标准排放的行为作出罚款 20 万元；第四章第三十五条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2 吨以上，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2 次以下，罚款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的行为作出罚款 7.5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王 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7 日